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69號

抗　告　人　凱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熙

相　對　人　林盛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67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抗告人於民國106年4月1日透過訴外人陳美玲及相對人介紹，以土地向訴外人許弘明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萬元，並約定抗告人土地開發或出售完成後，所創造利潤應予協議分配。嗣於109年5月22日增列契約內容時，抗告人、林大偉、劉特佑共同簽發票據號碼：CH0000000號、票面金額2,500,000元、未載到期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交付相對人，且口頭約定當「陳美玲及相對人新引進之4億元投資款投入完成」、「抗告人順利取得與國防部政戰局共同持有國有土地應有部分比例4分之3，並開發或處分」後始能給付。上開之約定條件並未成就，抗告人對相對人不負任何債務，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既不存在，則相對人自不得逕聲請本票裁定。此外，相對人利用引資條件誘使抗告人成為連帶保證人，復與陳美玲、許弘明、林大偉以詐騙手法使抗告人承擔債務，自不得執系爭本票對抗告人行使票據權利等語。爰提起抗告。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請求本金25,000,000元及利息主張，應予駁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存在，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

三、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9頁）。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其未載到期日，依法視為見票即付，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其本息，即無不合。至於抗告人所稱：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時有約定給付條件，現條件既未成就，相對人自不得執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或對抗告人行使票據權利等語，乃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呂麗玉

法　官　蔡美華

法　官　鄭百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唐振鐙